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引江小区外墙面维修及维修孔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引江小区外墙面维修及维修孔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美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00人,营业收入为 67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7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美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